

立法院第十屆第四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一、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蘇巧慧等 28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條之一、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廖國棟等 20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陳以信等 26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吳斯懷等 18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邱議瑩等 24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九、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10 年 12 月 15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蘇委員巧慧等 28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郭委員國文等 17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溫委員玉霞等 16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條之一、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趙委員天麟等 23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林委員俊憲等 17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魯委員明哲等 19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王委員定宇等 18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莊委員競程等 21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廖委員國棟等 20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委員以信等 26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吳委員斯懷等 18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邱委員議瑩等 24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蔣委員萬安等 16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管委員碧玲等 17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賴委員瑞隆等 16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9 案提出書面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有關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如下：

有關第 62 條放寬主觀要件不限於「明知」、增訂處罰「有傳染他人之虞」之行為，並就「致傳染於人」之行為加重刑度，已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修法時納入考量，並明定於同條例第 13 條中。

貳、有關蘇委員巧慧等 28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有關委員提案修正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一案，修正條文甚多、涉及層面甚廣，因值此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期間，恐無法為整體評估，為慎重考量委員提案，爰建議俟疫情較為舒緩後再請各單位研提意見通盤研議。

參、有關郭委員國文等 17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一、有關第 63 條增訂有心人士為圖利自己而散布不實謠言，引起飲食物品、工業必需品、生活必需品等之搶購潮，造成社會不安一事，現今社會時常出現，並非僅發生於傳染病流行期間，建議應於普通刑法中明訂之，以避免掛一漏萬之情形。
- 二、有關第 69 條提高違反第 58 條第 1 項、第 3 項居家檢疫規定之裁處額度、第 67 條增訂違反第 48 條第 1 項居家隔離規定得按日、按次處罰之規定，已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修法時納入考量，並明定於同條例第 15 條中。

肆、有關溫委員玉霞等 16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條之一、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一、有關第 48 條增列調取通信紀錄之規定，因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係針對刑事案件之規定，而行政機關為公共利益之追求，與刑事追訴犯罪目的有所不同，非刑事案件之資料調取；另目前實務上可循本法第 43 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等規定，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現行制度尚可運行。
- 二、有關第 64 條之 1、第 67 條、第 69 條提高違反第 48 條第 1 項留驗、檢查、預防接種、投藥或其他必要處置之命令、第 5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之行政裁處額度，已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修法時納入考量，並明定於同條例第 15 條中。

伍、有關趙委員天麟等 23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有關第 62 條結果構成要件性質，應將「實害犯」改為「具體危險犯」，已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修法時納入考量，並明定於同條例第 13 條中。

陸、有關林委員俊憲等 17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有關第 62 條增訂處罰「有傳染他人之虞」之行為、過失犯及未遂犯等規定，已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修法時納入考量，並明定於同條例第 13 條中。

柒、有關魯委員明哲等 19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有關第 67 條、第 69 條提高違反第 48 條第 1 項留驗、檢查、預防接種、投藥或其他必要處置之命令，以及第 5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之行政裁處額度，已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修法時納入考量，並明定於同條例第 15 條中。

捌、有關王委員定宇等 18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有關第 62 條提高明知自己罹患第一類傳染病、第五類傳染病或第二類多重抗藥性傳染病，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指示，致傳染於人者刑事責任，已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修法時納入考量，並明定於同條例第 13 條中；至於增訂重要防疫事項不實申報之刑事責任，因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已有相關規定可資適用。

二、有關第 69 條提高違反主管機關對於傳染病預防、檢疫措施之行政裁處額度，除違反第 58 條第 1 項、第 3 項居家檢疫規定，已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修法時納入考量，並明定於同條例第 15 條中外，其餘違規情節，尚須通盤檢視、審慎評估有無提高行政裁處之必要性。

玖、有關莊委員競程等 21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

正草案」案。

有關第 48 條、第 69 條新增配合防疫處置之補償依據，已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修法時納入考量，並明定於同條例第 3 條中。

壹拾、有關廖委員國棟等 20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一、有關第 62 條增訂「疑似罹患」態樣、結果犯之刑事責任等規定，已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修法時納入考量，並明定於同條例第 13 條中。
- 二、有關第 64 條之 1 增訂利用傳播媒體發表散播為第五類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者之刑事責任，已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修法時納入考量，並明定於同條例第 14 條中。
- 三、有關第 67 條、第 70 條提高違反第 48 條第 1 項留驗、檢查、預防接種、投藥或其他必要處置之命令，以及違反第 36 條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之行政裁處額度，已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修法時納入考量，並明定於同條例第 15 條中。

壹拾壹、有關陳委員以信等 26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有關第 6 條增訂國防主管機關應協助辦理之防疫事項，以及外交主管機關應協助旅外疫區國人緊急返國等，涉及國防及外交等事項，尚須會商國防部及外交部等主管部會之意見，俾完整妥善評估。

壹拾貳、有關吳委員斯懷等 18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有關第 6 條增訂國防主管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3 條第 2 項已明定，由指揮官統一指揮，協調各級政府機關辦理，現行制度尚可運行。

壹拾參、有關邱委員議瑩等 24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七條條

文修正草案」案：

有關第 67 條提高違反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應暫時關閉之防疫措施之行政裁處額度，因可依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於其違法營業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在範圍內時酌量加重，使行為人無法保有該不法利益，以收嚇阻之效，現行制度尚可運行。

壹拾肆、有關蔣委員萬安等 16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一、有關第 31 條規定，係參酌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第 17 條之 1 所定，其目的在於俾利追蹤傳染病感染源，協助醫療機構人員找出確診者，故緊急醫療救護法之救護技術員，執行緊急醫療救護時，尚非以追蹤傳染病感染源為重點，且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9 條已定有運送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病人應施行必要之消毒、去汙處理或其他必要措施等規定，可藉由落實上開措施，阻隔緊急救護所可能遭遇之感染風險。
- 二、另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應如何制裁，於不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立法機關得衡酌事件之特性、侵害法益之輕重程度以及所欲達到之管制效果，而有自由裁量之權限（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17、673 號解釋參照），委員所提建議，本部將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

壹拾伍、有關管委員碧玲等 17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有關第 37 條之 1 增訂防疫照顧假之請假條件，涉及跨部會之人事管理權責及國家財政紀律等事項，尚須權責機關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教育部、國防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部會，就其行政專業面表示意見，並審慎評估。

壹拾陸、有關賴委員瑞隆等 16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有關第 64 條之 1、第 67 條提高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檢驗診

斷之拒絕、規避或妨礙行為之行政裁罰額度，涉及對人民財產權之限制，於不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立法者得視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應受責難之程度，以及維護公共利益之重要性與急迫性等，而有其自由形成之空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41 號、第 786 號、第 802 號解釋參照），委員所提建議，本部將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

壹拾柒、結語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監督與指導，並提供修法建議，對於傳染病防治業務之推動，有極大助益，在此敬致謝忱；目前仍在防疫期間，防疫作為持續配合國內外疫情滾動修正，復以現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已對部分建議事項作調整性規定，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亦可支持實務運作，爰 大院委員所提 19 案修法建議，本部將納為疫情結束後進行修法程序之重要參考資料，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